

臺中市政府 110 年度節流實施要項績效報告

填表單位：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計畫名稱	推廣民間認養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行道樹、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地 下道、槽化島、中央分隔島、路橋下空間及陸橋)等公共設施。
辦理情形	<p>1. 市府公共設施之認養案持續申請辦理中，目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擷節維 護清潔支出，推動民間組織力量及結合運用社會資源，透過政府機關網站 與平面文宣傳播，以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局所管理之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行 道樹、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公共設施進行認養綠美化、清潔維護等養護 工作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整體市容景觀之效益。</p> <p>2. 相關法規部分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訂定「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」，並於 110 年 09 月 03 修正。</p> <p>3. 實務上，依規定認養期間為 1 至 4 年，約定認養期間屆滿後得再申請續認 養接續之，認養期</p>

	間屆滿後尚未辦理續約者，視為認養已到期。
實際績效	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依上開認養維護辦法之規定，於 110 年度期間開放民間 之公司、法人、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認養，綠美化整理維護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行道樹、道路及附屬設施(人行道、地下道、橋下空間及槽化島等等)之公共設施，從申請辦理認養到簽定認養契約之案件統計數量總共 59 件，認養維護總面積合計約 32,406.896 平方公尺。